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富鄉環字第1140006689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114年2月17日花環查字第1140003606B號函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4月10日環管廢字第11471089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第1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4款之(一)規定公告指定鄉(鎮、市)之清除地區，以符合法令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鄉轄內各行政區均納入指定清除地區。
- 二、基於維護環境衛生需要，於指定清除地區內，不得有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，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鄉長江東成